### **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（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全自动结核及耐药分子检测设备、细菌分散计数仪采购(二次)**

**供 货 合 同**

### **编 号**：SXYZ2025ZB-SJK-0712.1B1

**采 购 包：**

**甲 方：**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**乙 方：**

陕西·西安

二Ｏ二五年十一月

**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（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全自动结核及耐药分子检测设备、细菌分散计数仪采购(二次)合同条款**

**甲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

**乙方：**

就甲方（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建东街3号 联系方式：029-82476605）所需货物，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（单位名称： 地址： 联系方式： ）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：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（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全自动结核及耐药分子检测设备、细菌分散计数仪采购(二次)项目，项目编号：SXYZ2025ZB-SJK-0712.1B1）采购包 的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**合同内容**

1、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（1）合同条款；

（2）合同附件1：产品功能要求、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；

（3）合同附件2：补充条款（如果有）；

（4）合同附件3：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；

（5）招标文件；

（6）响应文件；

（7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8）其他(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)。

2、货物清单：

本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（以招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货物名称** | **品牌** | **规格** | **产地** | **单价**  **（元）** | **数量** | **合计**  **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
| **总价** | | **大写：人民币 元整** | | | | | | |
| **小写：¥ 元** | | | | | | |
| 说明 | | 配置清单、技术指标、厂商服务承诺、厂商人员培训承诺见附件。 | | | | | | |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、包装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，负责对采购人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 **元整；¥**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**三、款项支付**

1、一次付清

2、付款条件说明：货到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0%。

**四、交货条件**

1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交货地点

2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内

**五、运输方式：**

1、运输方式：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2、所有产品由生产厂家直接运输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，运输所需费用(含保险金等)由生产厂家负担，供货者应按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计划及时组织供货,不得影响正常使用。属加急供货的应及时配送，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厂检以上(含厂检)的检定报告书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1、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合法、配置合理、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3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4、设备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次日起：

（1）质保期：供应商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整机质保≥3年。

（2）维修响应：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到场，提供365天、7\*24小时的服务热线，方便用户服务、产品、技术、业务等问题进行咨询及故障报修，提供服务热线。

（3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；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选择换货。

**七、技术服务**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有质量问题的要求后，2小时响应，24小时内到场解决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；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，往返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3、乙方保证全部产品按招标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采购人沟通协商更换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质保期。

4、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解决货物的问题，采购人可从货款中予以索赔。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

5、质保期内免费校准及出报告；质保期外免人工费和维修费，只收取相应的配件费。

6、服务承诺：按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：**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1‰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**九、产品验收**

1、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，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；

2、中标供应商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规格、数量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，并出具证明书，证明所供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。该证明书将成为向采购人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但不能作为有关规格、数量等的最终检验。中标供应商所作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，该报告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中。

3、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，采购人应在7天之内完成验收，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破损，中标人应立即予以更换（费用由中标人承担）。

4、每批次供货时均应免费提供产品测试报告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参数）, 否则，采购人将拒绝接收；

5、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规格、型号、质量和数量。检验合格后，由采购人出具验收记录。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应及时提出书面异议。

6、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7、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在检验或试验中发生争议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由标准化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执行仲裁检验。

8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并向采购人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9、本招标文件、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验收标准以及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条款,如有矛盾则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。

**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**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**十一、其它事项**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份，采购人 份、乙方、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5、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附件：详细参数图片、说明书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 方** | **乙 方** |
| 采购人名称（盖章）： 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| 中标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 |
| 地址：西安市建东街3号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710054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| 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|
| 电话：029-82476605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 | 开户银行： |
|  | 帐号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本合同只作为参考，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为准。**